

中共贵州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地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广大师生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切实推进学校党务公开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贵州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各级党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学校纪委，学校党委各部门和各二级党组织。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等的有效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力，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建立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党委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各负其责，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分级负责的党务公开工作机制。党委办公室负责统筹和督查学校党务部门党务公开工作，党委组织部负责指导各二级党组织开展党务公开工作。

第六条 学校各级党委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和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八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领导和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涉及广大师生员工工作、学习、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学校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对全校党员公开；

（三）各二级党组织、各党支部的党务，在本单位公开；

（四）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九条 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政治建设方面

1. 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2. 各项事业发展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3.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党的建设情况；

4. 党的重要会议、活动；

5. 党委领导班子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二）思想建设方面

1. 党员、干部学习培训情况。中心组理论学习情况，基层党支部书记轮训以及“三会一课”等情况；

2. 宣传教育情况。对党员、干部开展党性党风党纪等宣传教育情况；

3. 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对教职工开展宣传教育情况，对大学生开展形势与政策教育等思想政治教育情况；

4. 文明校园、文明单位、平安校园创建情况。

（三）组织建设方面

1. 党组织机构情况。党组织机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等情况；

2. 干部队伍建设情况。干部任免情况；干部挂职、交流、转岗等干部培养锻炼情况；有关干部管理制度执行落实、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干部监督管理等情况；

3. 党员队伍建设情况。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确定发展对象、预备党员转正、党员奖惩、流动党员管理、民主评议党

员、主题教育活动等情况；

4. 党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党建工作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

5. 党校及党建研究工作情况。党校开展工作情况；党建课题申报、论文发表、研究报告及获奖情况。

（四）作风建设方面

1. 联系服务党员和师生情况。联系基层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工作生活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2. 实施民主管理情况。重大决策前广泛征求党内外意见，落实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制度，发挥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党代会代表等作用，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等情况；

3. 作风建设情况。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机关工作作风建设情况，其他与师生员工有关的作风建设情况。

（五）纪律建设方面

1. 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2.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师生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3.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4.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5.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贯彻执行情况，推进惩防体系建设情况。

（六）制度建设方面

1. 党组织和领导班子工作制度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学习制度、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领

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建设情况。

2. 组织、干部、人才工作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制度，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制度，“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党费和党的工作经费管理制度。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办法及规定等建设情况。

3. 思想政治和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建设情况。对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等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对外宣传的工作制度等建设情况。

4. 统战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和群众组织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5.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建设情况。领导干部加强作风建设、联系基层和群众制度规定，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制度规定，受理信访举报、案件查处工作制度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规定建设情况。

6. 其他有关制度规定建设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三章 党务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相关党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审核。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审批。相关党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实施。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党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范围必须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学校党委层面的党务公开事项，由职能部门或二级党组织提出方案，职

能部门或二级党组织的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把关，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特别重大、敏感事项由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必要时报上级党委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二级党组织层面的党务公开事项，由二级党组织管理的机构或所属党支部提出方案，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负责审核、审批。党员群众个别申请公开的事项，向学校党委申请公开的，由党委办公室批转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向二级党组织申请公开的，由二级党组织按照上述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本着“规范、实用、简明、灵活”和便于党员、群众监督的操作原则，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内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同时，通过书记信箱、双代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师生关切。

第十二条 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四章 党务公开的监督与追责

第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所在党组织和单位党务公开第一责任人，学校党委党务公开日常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其他党委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全校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校纪委负责全校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学校定期检查各单位党务公开推行情况，定期组织党员对党务公开情况进行评议，及时公布评议结果，并接受上级党组织的监督检查。对党务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的部门和单位予以表彰

奖励；党务公开工作中有下列情形的，予以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 （一）违反有关规定不实施党务公开的；
- （二）违反关于公开内容、形式、程序、时限等规定的；
- （三）隐匿、故意不真实公开或公开中故意弄虚作假的；
- （四）给他人和组织造成损害的；
- （五）泄露党和国家秘密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建立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联动机制，共同推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

第十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党务公开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